

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卓刀泉南路 3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方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390,4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0,4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0,4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刊登了本议案公告，公告编号：

2017-002,2017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0,4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0,4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0,4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刊登了本议案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0,4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刊登了本议案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0,4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刊登了本议案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65,4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肖崇业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程世祥、关怀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

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